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33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33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未来将由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由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署正式的《特许经营协议》和《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间接用于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有利于公司渗滤液处理工程 BOT 业务模式的拓展，对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的投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